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游凱程

被 告 陳相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 官 李欣恩

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盛輝